



廉政季報第 28 期

品格薰陶繪本屋

廉政法令知識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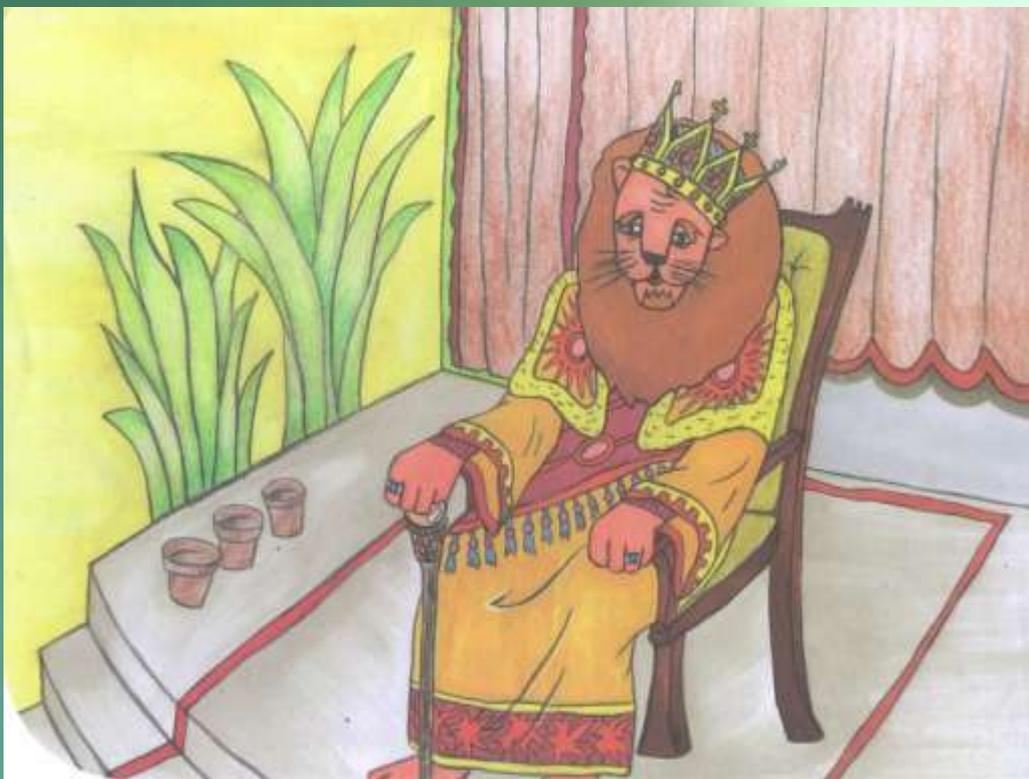
誠信融入式教案

反詐騙宣導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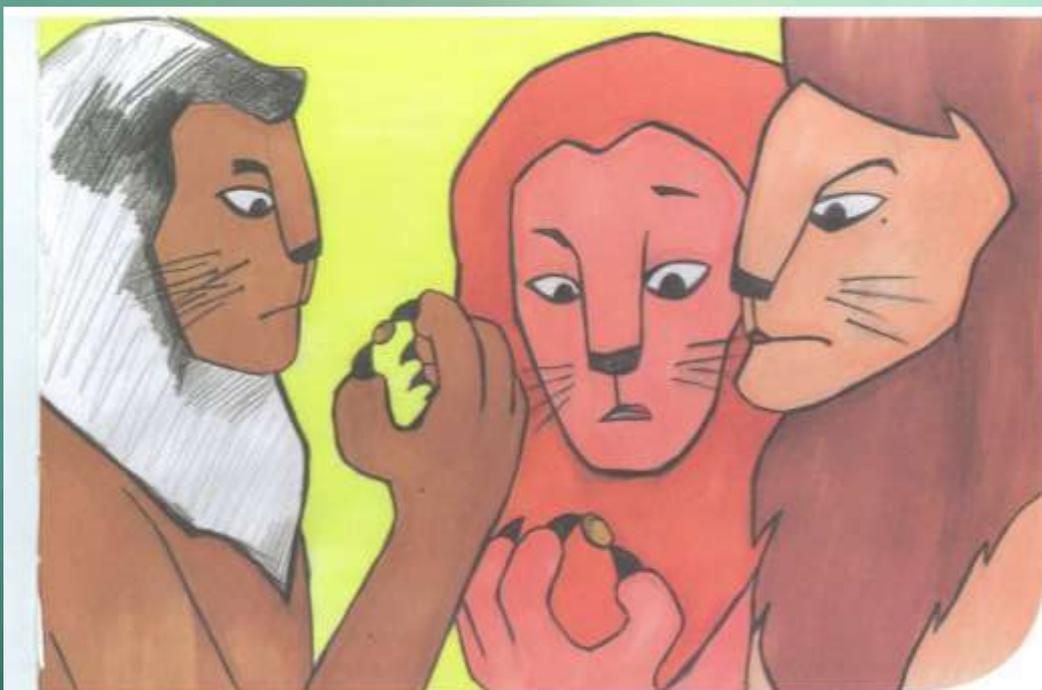
趣味漫畫百寶盒

廉政指標民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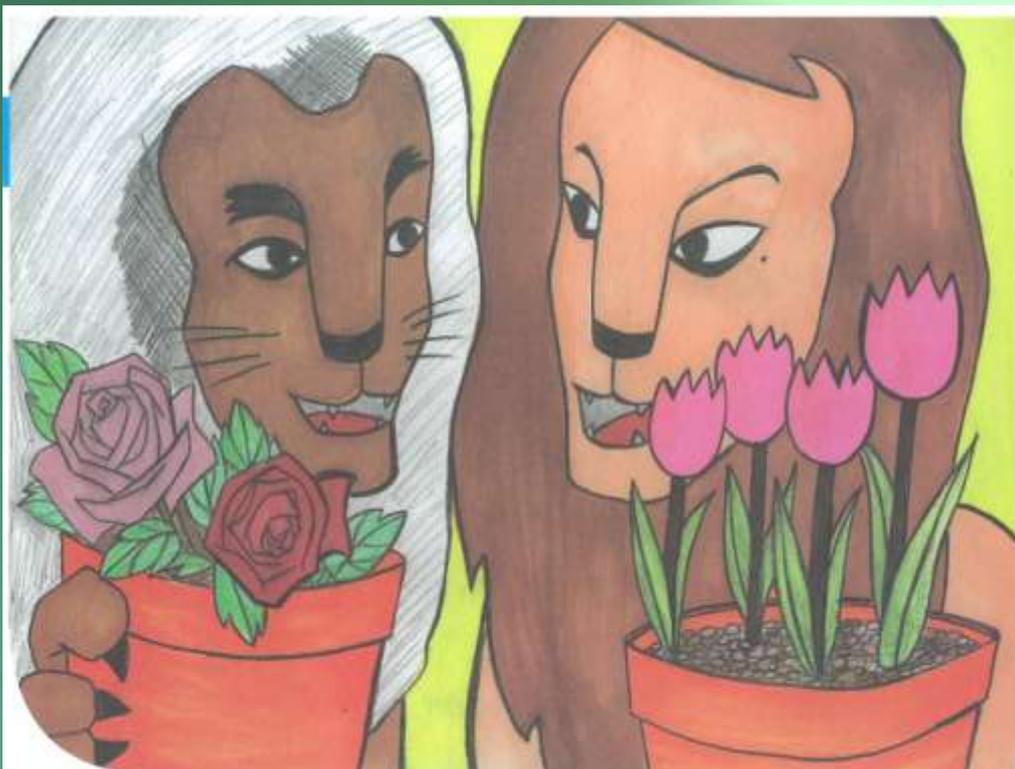
品格薰陶繪本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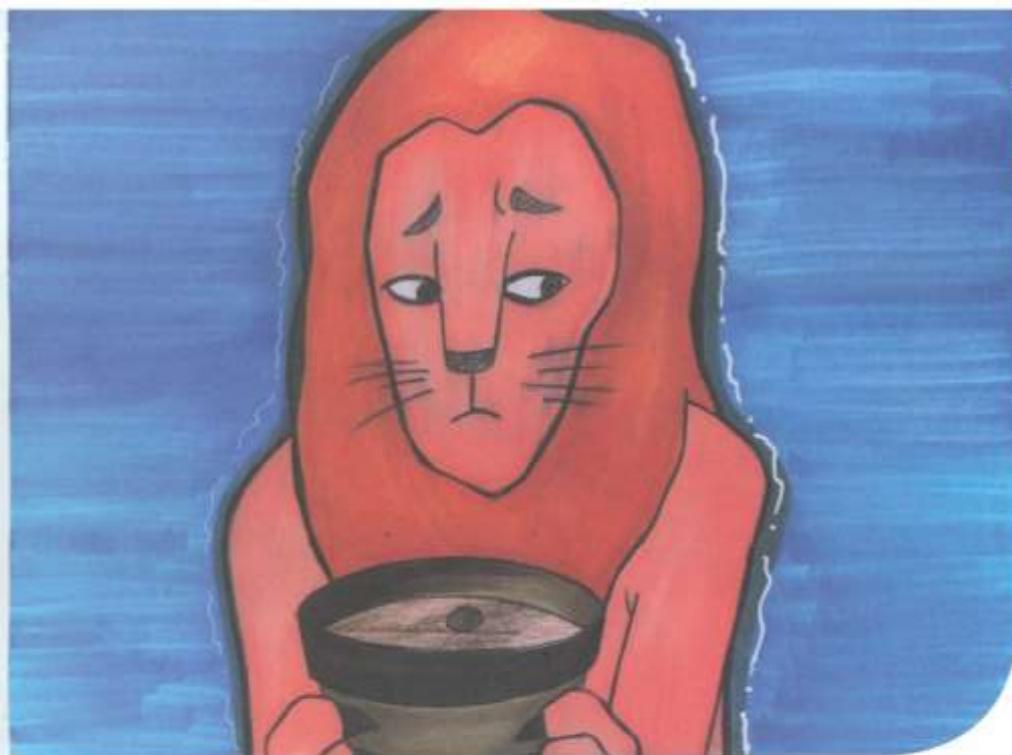
獅子國王年紀老邁，準備把王位傳給兒子。



牠發給三個兒子每人一粒植物種子，要牠們一年後帶回皇宮來。



一年後，大賈帶回一盆玫瑰花，二賈帶回一盆鬱金香，



小賈卻帶著一個什麼都沒有的花盆回來。



老獅王看了哈哈大笑，宣佈把王位傳給小寶。



牠說：其實一年前發給大家的，是煮熟的種子，不可能發出芽來的。

資料摘錄自愛廉說（出版單位：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

廉政法令知識帽

從營養午餐弊案論校長貪污責任◎陳炎輝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剛開始，臺中地區即爆發學生營養午餐採購弊案，少數國民中小學校長涉嫌收取回扣，並有業者向午餐供應評審委員行賄。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及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 99 年 9 月 8 日發動搜索，並對十多人進行偵訊，其中前臺中縣太平市○○國中校長陳○勇，於 98 及 99 年間收受賄賂 27 萬元事證明確，經檢方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經查，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營養午餐，國民中小學於同年 5 月起，即陸續籌組審查委員會辦理採購，成員包括校長、主任、老師及三分之一的外聘評審委員。次查，合併前之臺中縣，每餐提供四菜一湯，價格為 40 元，臺中市則包括水果，每餐價格為 46.2 元，用餐費用由學生家長負擔；為照顧清寒或弱勢之學童，臺中縣、市政府除編列預算補助外，不足部分並向外界慈善人士或機構募款。

此外，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健康，極為重視午餐的品質與安全，於 93 年 4 月 9 日即頒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明定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委員會嚴格控管供應品質，以確保學生用餐權益。按，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

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制定。而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本法進行採購之行為，究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抑或立於私法地位所為之私經濟行為，固然未可一概而論，但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審標、決標等行為，係屬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公共事務（參 93 年裁字第 625 號裁定）。

再者，國民中小學之校長，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綜理校務之責，屬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不僅為人師表，且為杏壇精英，卻居然有自甘墮落之不肖校長，連學生營養午餐的錢都敢貪，真是斯文掃地、枉為人師。前述○○國中校長陳○勇之犯行，經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 2 月 10 日判決：認定校長對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經辦之學生午餐事務，及對校內老師兼辦之學生午餐事務，均負有指導監督之責，竟對此監督之事務直接收受不法之利益，而圖利自己，已觸犯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又，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不違背其義務責任而言；若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或不正當為之，而與其職務上之義務責任有所違背，則屬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之行為」。

若公務員受賄之原因，係為其職務上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者，應成立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如受賄之原因，係為其職務上所不應為，或應為而不為，或以不正當方式為之，而違背其職責者，則成立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兩者要件迥不相同。本案嗣經判決被告陳○勇之所為，係觸犯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所犯要求、收受賄賂罪間，有先後行為之階段關係，依法條競合之吸收關係法理，應只論以收受賄賂罪；又其於 98 及 99 年收受賄賂，乃係犯意各別，犯罪時間及行為互異，故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及參年陸月，次經考量其於偵查中自白，自動繳交受賄款項 27 萬元，法官爰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並褫奪公權參年（參照 99 年度訴字第 2658 號判決）。

政府採購法係 87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始正式施行。然而，令人痛心的是，新北市仍有部分國小校長利慾薰心，涉嫌於經辦營養午餐時招標舞弊，案經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主動發掘，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並於 100 年 10 月間聯合臺北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新竹縣調查站，動員二百餘名調查官大規模搜索。

截至同年 12 月 28 日止，共發動 6 波約談行動，已有 31 位校長涉案，其中 16 位校長認罪並繳回犯罪所得 2,005 萬餘元，檢察官並於同日起訴 8 名校長及 10 位團膳業者。被起訴之校長中，有 3 位惡性重大，卻仍藉詞狡辯否認涉案，經檢

察官具體求刑 15 年、18 年及 20 年。一校之長竟帶頭貪汙收賄，把學生繳交之餐費挪為他用，甚至中飽私囊，造成學生飲食質與量降低，影響學生身心健康。檢調機關對本案仍在持續循線追查，並約談外聘評選委員。

近二年來，對於黑金貪瀆犯罪，法務部所屬檢調機關及廉政單位，主動發掘貪腐不法，不怕家醜外揚，亦絕不護短。例如海關人員集體貪瀆案、詹姓檢察官收賄包庇業者案、故宮研究員擅自重製國寶光碟案、地方政府建照協審委員索賄案、署立醫院醫療儀器採購弊案、醫師虛報手術費用詐領健保給付案、營養午餐採購弊案等重大貪瀆案件，具體展現政府防貪、肅貪之決心。100 年 12 月 1 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1 年貪腐印象指數，我國評比分數首次達 6.1 分，為 17 年來歷史新高，國際排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更是全球進步最多的 5 個國家之一，印證政府推動廉政改革的方向正確且具顯著成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將落實「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三大目標，並積極健全廉政法制，努力加強廉政革新的深化與精緻化。

資料摘錄自清流月刊（作者現任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誠信融入式教案-誠信三部曲

誠信教育融入國文教學
責任、誠信、法治

三國演義之誠信三部曲

馬謖VS司馬懿 諸葛亮VS司馬懿 諸葛亮VS馬謖

街亭之要

司馬懿認為
秦嶺之西，有一條路，地名街亭；傍有一城，名列柳城；此二處皆是漢中咽喉。
亮若知吾斷其街亭要路，絕其糧道，則隴西一境，不能安守，必然連夜奔回漢中去也。

諸葛亮認為
街亭雖小，千係甚重；倘街亭有失，吾大軍皆休矣。汝雖深通謀略，此地秦無城郭，又無險阻，守之極難。
如所守無危，則是取長安第一功也。

漢中通往關中一、直達
1.子午谷 險峻
2.斜谷 路險
二、經陽平關
1.經散關、陳倉 較前兩路平坦
較後路險
2.經武都、祁山、街亭、陳倉 路長，較平坦

街亭之戰

蜀軍部署	魏軍部署
1. 前鋒馬謖	1. 張郃擋王平
2. 副將王平	2. 申耽、申儀圍山斷水
3. 後援	3. 司馬懿大軍四面圍山
(1) 高翔屯兵柳城	4. 火攻馬謖
(2) 魏延屯兵街亭之右	
4. 疑兵：箕谷之趙雲、鄧芝	

鹿死誰手

諸葛亮VS司馬懿

馬謖之失

馬謖 敗

1. 斷水
2. 被包圍

司馬懿 勝

1. 圍山
2. 火攻

魏延、王平 無力救援

馬謖VS司馬懿

失街亭

街亭失守 → 馬謖之失

1. 立軍令狀 → 承擔責任、法治規範
2. 違背諸葛亮的部署 → 不負責任
3. 輕敵不聽諫 → 驕矜自負
3. 孤山紮營，遭圍山斷水 → 不諳兵法
4. 兵敗街亭遭斬首 → 嚴格執法

馬謖VS司馬懿

空城計

失街亭之後果 → 弄險使出空城計

何以弄險？實不得已也。

1. 敵眾我寡，實力懸殊
2. 西城不能失
3. 逃也逃不遠，打又打不過

有利條件：

1. 諸葛亮個性謹慎，不曾弄險
2. 司馬懿個性多疑，自認對諸葛亮瞭若指掌

諸葛亮VS司馬懿



空城計 → 不得已 → 行險

空城計之部署

1. 旌旗盡隱匿，諸軍各守城鋪。
2. 妄行出入、高言大語者，斬！
3. 大開四門，每門用20軍士，扮作百姓，灑掃街道。
4. 孔明坐於城樓上，笑容可掬，焚香操琴。

諸葛亮VS司馬懿



空城計 → 不得已 → 行險

結果 →

1. 司馬懿退兵
2. 蜀軍返回漢中

風險 若司馬懿沒有中計，結果如何？

欺騙的後果

1. 西城失守
2. 西城守軍遭殲滅，諸葛亮被擒
3. 其他蜀軍群龍無首，無法安然返回漢中

諸葛亮VS司馬懿



斬或不斬？

馬謖之失

1. 違反上級部署
2. 違反軍令狀
3. 敗軍折將、失地陷城

→ 當「死」罪

失街亭的嚴重性

1. 蜀軍運糧要路斷
2. 西城危殆
3. 蜀軍首次北伐失敗
4. 蜀軍後來的北伐都存在糧草不足的問題，失街亭成了間接導致蜀漢滅亡的原因。

諸葛亮VS馬謖



斬 → **明正軍律以服眾**

不斬 →

1. 諸葛亮與馬謖義同兄弟
2. 天下未定，不戮智謀之事

諸葛亮VS馬謖



諸葛亮的抉擇

情理法兼顧

1. 斬馬謖。(法)
2. 將首級遍示各營已畢，用線縫在屍上，具棺葬之，自修祭文享祀。(情)
3. 將謖家小加意撫恤，按月給與祿米。(情)
4. 自貶丞相之職。(負責)

諸葛亮VS馬謖



角色扮演

如果我是…… 諸葛亮

如果我的好朋友是…… 馬謖

如果失街亭事件是……

1. 我發現我的好友考試作弊
2. 我的好友上課愛說話，身為糾察股長的我……
3. 我看見我的好友偷班上同學的錢

我會怎麼辦？

↑

資料摘錄自「100 年度全國誠信融入式教案甄選」

國中組特優作品

反詐騙宣導案例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p>◎有人要你買遊戲點數?先打 165 查證!</p> <p>臺中市賴小姐網路購物幾天後,接獲不明電話,要求核對個人基本資料無誤後,歹徒稱賴小姐於便利商店取貨時,不小心簽錯單據,日後將會分期付款,每個月均扣款,將請郵局協助處理。</p> <p>不久後歹徒即篡改顯示郵局之客服電話號碼,冒稱郵局人員身分出面協助,賴小姐遂依指示操作 ATM 先匯出 29,983 元,接著歹徒稱停止轉帳功能失敗,必須凍結帳戶,要求將餘款全數提領出來,購買橘子遊戲點數面額 5,000 點,共 17 張(即 85,000 元整),賴小姐對於橘子遊戲並不熟悉,雖有起疑,但歹徒以「郵政業務很難說明」,請賴小姐爭取時間不要再過問,並要求將遊戲點數密碼全部告知。最後,賴小姐因回撥電話發現為空號,始起疑撥打 165 查證報案,總計損失 11 萬餘元。</p>	<p>警方呼籲習慣於網路購物的民眾,千萬不要聽信任何人以訂單勾選錯誤造成分期付款等理由,依要求操作 ATM 或購買遊戲點數。如有任何疑問,最好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p>
<p>◎假賣家以“發還詐騙金額”二度詐財,被害人被剝兩層皮!</p> <p>臺北市張小姐於 12 月底,在○○拍賣花了 2,000 元購買拍立得底片卻沒收到貨。為了避免冤枉人,張小姐僅先向○○拍賣檢舉而尚未向警方報案,檢舉完隔日就接</p>	<p>警方呼籲對於遭到警示之人頭帳戶,帳戶所屬銀行會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p>

到自稱○○拍賣客服人員來電，稱先前遭詐騙金額已凍結並可以退還，行政院金管會的人將主動與其聯絡。

5 分鐘後自稱金管會韓專員來電，稱將退還 2,000 元，並請張小姐至附近銀行提款機查詢。

張小姐查詢後發現並無退款，歹徒要求張小姐依指示操作「才能進系統進一步查詢」，張小姐依指示操作，匯出 2 筆 29,989 元後，才驚覺遭詐騙報案。

程序，將匯入款項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絕不會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員出面處理，詐騙被害人如有相關退款問題，可逕向匯入帳戶所屬分行洽詢。如有任何疑問，最好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核對領藥紀錄涉及健保詐領案？

李先生在家中接到健保局電話，被告知涉嫌詐領健保費 3 萬元，帳戶另牽涉洗錢案件，要求李先生交付存款監管，並將電話轉到地檢署，對方佯稱是檢察官，說已經通知李先生很多次，若再不配合，就要通緝李先生。

李先生心生畏懼，領出共 49 萬元，扣除 2,000 元留存自用，於公館路民族街口，交付對方 48 萬 8000 元，並收到 2 張「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收據。李先生事後發覺受詐騙，才向警方報案。

警方呼籲凡接到醫院、警察、檢察官辦案電話，請牢記「一聽、二掛、三查證」口訣：一聽！聽清楚電話說什麼？並記下來電內容；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不讓歹徒繼續操控情緒；三查！快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切勿在未查證情況下，去領錢或匯款，以免被騙。

資料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 165 反詐騙網站

趣味漫畫百寶盒



資料摘錄自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四格漫畫比賽作品

廉政指標民意表

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 1 次、第 2 次調查報告案

為延續歷年研究成果並監測民意趨勢變化，廉政署委託臺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旨揭調查，第 1 次調查係調查民眾對各項廉政議題之評價，於 100 年 6 月 17 至 26 日以電話訪問台灣地區 20 歲以上成年人，共完成有效樣本 1,616 份；第 2 次調查係參酌國際透明組織「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問卷設計，於 100 年 9 月 20 至 23 日以電話訪問台灣地區 20 歲以上成年人，共完成有效樣本 1,203 份。

調查發現受訪者對各類公務人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清廉程度的評價，若以 0 到 10 分為範圍，分數越高表示清廉程度越高，則第一名為監理人員（6.11 分），其次是公立醫院醫療人員（5.88 分），居第三的是一般公務人員（5.87 分）。至於清廉程度最低的三名分別是河川砂石業務管理人員（3.77 分）、立法委員（4.19 分）及縣市議員（4.21 分）。若以 1 到 5 來表示民眾對於各機關部門貪污嚴重程度的評價（數字愈高表示貪污情形愈嚴重），則以「企業賄賂影響政策情形」最為嚴重（3.72），其他嚴重程度評價高於平均數（3）者，由高至低依序為「立法院貪污情況」（3.58）、「司法體系貪污情況」（3.58）、「政黨貪污情況」（3.45）、「公家機關貪污情況」（3.31）、「軍隊或軍事機關貪污情況」（3.23）、「警察機關貪污情況」（3.20）、「醫藥服務體系貪污情況」（3.05）；嚴重程度評價低於平均數（3）者，由高至低依序為「私人企業舞弊情形」

(2.98)、「媒體貪污情況」(2.81)、「稅務機關貪污情況」(2.67)、「民間團體貪污情況」(2.66)、「宗教團體貪污情況」(2.66)、「地政機關貪污情況」(2.45)、「教育機構貪污情況」(2.40)。

受訪者認為「送紅包」、「關說」等情事之嚴重程度與去年相近，相對應思考如何結合政府有關部會與公民社會，提出能有效改變「關說」行為的短、中、長期政策作為。並研議對於關說者與被關說者違背職務行為的課責對策，持續強化風險業務的稽核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相關法令與因應措施之宣導。

另外，受訪者對「賄選」嚴重程度的評價降低，相關機關應持續強化查賄作為與反賄選宣導，並可參採台南地檢署前於 99 年底與台灣透明組織合作成果，評估推廣相關作為的可能性。並持續強化政府資訊公開與行政流程透明及企業反貪，加強政策行銷，提升民眾認識政府推動廉政的施政措施。

資料摘錄自法務部 100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第二次調查報告書

花錢買罪受

有事就花錢？ 花錢就有事！



送錢的人不再沒事

民眾洽辦任何公務，不必也不能送紅包（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如果因為一時糊塗而賄賂了公務員，只要勇於自首或在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中自白，就有可能獲得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處分、釀起訴處分或法官判處免刑、減輕刑責的機會。